

#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急難紓困專案應備文件

★戶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最近三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維持基本生計，符合急難救助之當事人或家屬可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 ) 1、申請表。
- ( ) 2、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。
- ( ) 3、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( ) 4、罹患重傷病應檢附：

- (1)醫生診斷證明書(需註明住院、出院時間，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或經醫生診斷證明，得以門診治療且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)
- (2)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單。
- (3)醫療費收據正本。(4)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。(5)自費項目明細表。

- ( ) 5、死亡應檢附：

- (1)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(2)死亡者除戶謄本。
- (3)喪葬費用估價單或收據。(抬頭須寫申請人名字)
- (4)推舉書。

- ( ) 6、失業應檢附：

- (1)非自願離職證明。(醫療證明及離職或請假未支薪證明)
- (2)1個月內3次以上求職或推薦未錄取紀錄、勞保加退保之紀錄。

- ( ) 7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失業超過一個月以上：

- (1)1個月內3次以上求職推薦未錄取紀錄及勞保加退保證明。

★本戶福利身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中低身障中低兒少

★戶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： 職業： 收入：

指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1/3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。

★★除上述文件外，戶內家屬如有下情形者仍請檢附相關資料：★★

身心障礙者手冊、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、在役證明、在監證明、租賃契約書、離職證明、3家以上求職介紹卡、薪資轉存之銀行存簿、在職證明、工作請假證明…等。  
急難紓困補助對象及標準：

★無工作能力或入獄者不適用急難紓困，得轉申請急難救助申請且同一事由申請一次為限

公所辦理天數	如遇社政系統不穩定，將延長辦理天數 約7天(不含假日)	
辦理流程	櫃台收件、社工訪視、檢核應計人口(2天)→查調財稅(2天)→公所初審(3天)→公所核定發文	
社會課櫃台服務人員	分機：	
社會課承辦人員	劉小姐	分機：6131